

关于金牛星级公园创建工程重新定标的公告

各投标人：

由我局负责组织招标的“金牛星级公园创建工程”（标段编号：2018-440317-48-01-704115001001），该项目于2020年10月16日组织了定标工作，确定深圳市鹏森环境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为中标人。2020年11月11日，我局接到中标单位深圳市鹏森环境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经营风险提示书》，提示书表明，该公司受到其他项目合作方恶意诉讼困扰，在经营层面造成不可控的风险，金牛星级公园创建工程在项目施工、收款以及对外支付等方面可能再无法继续正常推进。2020年11月12日，该公司来文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定标后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从评审合格的其他投标人中采用原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原采用票决抽签定标法的项目，票决进入抽签环节的其他投标人数量不足3名的，应该票决补足。

因此，我局将按照深府[2015]73号文件要求，以原定标方法，从进入票决抽签环节的四家单位中，重新确定金牛星级公园创建工程的中标人。

特此公告。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1年2月25日

